

黄健 刘焰 编著

私营企业指南



责任编辑：洪日明

责任校对：段小青

封面设计：卜建晨

私营企业指南

黄健 刘焰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华东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 8.5 印张 180000 字

1988 年 9 月第一版 1988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册

ISBN7—5058—0165—1/F·140 定价：2.40 元

鼓励私营企业发展，加强引导监督管理

——代序

李培传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应以公有制为主体。目前全民所有制以外的其他经济成份，不是发展得太多了，而是还很不够。”“私营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有利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就业，更好地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生活需求，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李鹏同志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在所有制方面，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同时，鼓励发展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商独资经营企业，逐步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成份、多种形式的所有制结构。”

总之，允许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这是由我国社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的实际状况所决定的，这样做是有

利于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有利于社会生产力发展，是我们研究和解决各种问题的根本观点，也是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

两位青年作者编写的《私营企业指南》一书，从理论、政策法规、经营管理方面，对初级阶段私营企业作了较深入的分析和介绍，着重介绍了有关私营企业的现行政策法规，这对私营企业者以及从事私营企业管理的同志来说，无疑是一本急需的新书，它对指导和促进私营企业合法经营、健康发展是很有意义的。

一九八八年四月

目 录

鼓励私营企业发展,加强引导监督管理

——代序

李培传

第一部分 地位和作用

1. 什么叫私营企业? 目前我国划分私营企业的标准是什么?	1
2. 我国现阶段的私营企业是如何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4
3. 私营企业发挥了哪些积极作用? 当前还存在哪些问题?	6
4. 党的十三大报告是如何论述私营经济的?	8
5. 怎样理解私营经济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	11
6. 国家采取哪些措施来鼓励私营企业发展?	13
7. 如何认识初级阶段私营企业的性质?	15
8. 社会主义条件下私营企业的雇工与资本主义社会的雇佣劳动有何区别?	17
9. 怎样实施对私营企业的引导和管理?	19
10. 如何看待私营企业主的较高收入?	20
11. 发展私营企业会不会改变我国的社会主义方向?	22
12. 发展私营企业是权宜之计还是长期方针?	24

第二部分 形式与登记

13. 我国法律规定,私营企业可以采用哪几种形式?	27
14. 什么是独资企业? 有哪些优、缺点?	28
15. 什么是合伙企业? 有哪些优、缺点?	30
16. 什么是有限责任公司? 有哪些优、缺点?	32

17. 哪种私营企业可以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33
18. 什么人可以申请开办私营企业? 开办私营企业应具备哪些条件?	35
19. 私营企业怎样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37
20. 怎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9
21. 怎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41
22. 有限责任公司应设置哪些管理机构?	44
23. 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45
24. 什么叫股单? 什么叫股票? 什么叫债券? 它们有什么不同? ...	47
25. 什么是资产负债表? 怎样编制?	49
26. 什么是损益表? 怎样编制?	51

第三部分 权利和义务

27. 什么叫权利? 什么叫义务? 两者关系如何?	53
28. 私营企业投资者财产所有权的内容是什么? 其财产是否可以继承?	55
29. 私营企业财产所有权受到侵害时,应该怎么办?	57
30. 私营企业是否有权招收或辞退职工? 在劳动关系上需承担哪些义务?	59
31. 私营企业职工在企业中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61
32. 私营企业是否有权决定企业的工资制度和利润分配形式?	63
33. 私营企业在价格方面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66
34. 私营企业是否有权订立经济合同? 怎样订立经济合同?	67
35. 私营企业是否有权申请专利?	70
36. 专利权人有什么权利和义务?	71
37. 什么叫商标? 什么叫注册商标? 私营企业是否可以使用未注册商标?	73
38. 私营企业是否有权申请商标注册? 怎样办理商标注册?	75
39. 什么叫商标专用权? 哪些行为属于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77
40. 私营企业是否可以同外商举办中外合营企业? 哪些行业允许举办?	

申请举办中外合营企业应符合哪些要求?	78
41. 私营企业是否可以搞经济联合?	80
42. 私营企业是否有权申请发布广告? 国家对发布广告有哪些规定?	81
43. 私营企业在相邻关系中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83
44. 私营企业是否可以组织私营企业协会? 协会的职责和任务是什么?	84
45. 私营企业职工是否可以组织工会? 工会有哪些权利和职责?	86
46. 私营企业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88
47. 私营企业怎样才能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90

第四部分 政策和法规

48. 私营企业可以经营哪些行业?	93
49. 哪些行业禁止私人生产或经营?	95
50. 我国劳动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对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女工劳动保护有何规定?	97
51. 怎样做好劳动保护工作?	99
52. 怎样搞好劳动卫生管理?	101
53. 怎样订立劳动合同?	102
54. 发生劳动争议时应该怎么办?	104
55. 什么叫经济合同? 经济合同有什么作用?	107
56.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经济合同应具备哪些主要条款?	108
57. 经济合同的担保有哪几种形式?	111
58. 什么是无效合同? 怎样处理无效经济合同?	112
59.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 怎样变更和解除?	114
60. 什么是违约责任? 违约时要承担哪些责任?	116
61. 订立购销合同要注意什么问题? 违反购销合同要承担哪些责任?	118

62. 加工承揽合同履行过程中定作方和承揽方要注意什么事项？违反 合同要承担哪些责任？	120
63. 如何订立货物运输合同？违反合同应承担什么责任？	121
64. 什么叫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双方当事人有什么责任义务？	123
65. 怎样订立技术合同？	125
66. 什么是技术开发合同？当事人有什么责任和义务？	127
67. 技术转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主要义务是什么？违反合同要承担 哪些责任？	129
68. 涉外经济合同的主要内容是什么？发生合同争议时 怎么办？	130
69. 国家如何实施对经济合同的管理？	133
70. 发生经济合同纠纷时怎么办？	135
71. 怎样向仲裁机关申请经济合同仲裁？	136
72. 仲裁中当事人有什么权利和义务？	138
73. 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的调解书有何效力？仲裁决定书如何 生效？	140
74. 法院的经济审判庭受理哪些种类的案件？	141
75. 经济审判庭按什么诉讼程序审理经济纠纷案件？	142
76. 国家为什么要征税？	145
77. 私营企业要缴纳哪几种税收？	146
78. 哪些私营企业要缴纳产品税？怎样缴纳？	148
79. 哪些私营企业要缴纳增值税？怎样缴纳？	149
80. 哪些私营企业要缴纳营业税？怎样缴纳？	151
81. 私营企业怎样缴纳所得税？	152
82. 哪些收入要缴个人收入调节税？如何缴纳？	154
83. 私营企业如何缴纳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	157
84. 怎样缴纳资源税、耕地占用税？	158
85. 怎样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怎样缴纳教育费附加？	160
86.《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有哪些规定？	161
87. 如何进行税务登记、纳税鉴定和纳税申报？	163

88. 什么是漏税、欠税、偷税、抗税？偷税和抗税要受到什么处罚？	165
89. 什么叫市场竞争？国家禁止企业使用哪些不正当竞争手段？	167
90. 哪些商品是国家统一经营的？	168
91. 哪些商品按规定不准上市和不准经营？	170
92. 我国实行哪几种价格形式？私营企业如何制定商品价格？	171
93. 哪些行为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违法后会受到什么处罚？	172
94. 什么叫投机倒把行为？工商行政机关查处投机倒把活动时有哪些职权？如何处罚投机倒把行为？	174
95. 国家对工业产品的质量管理有何规定？	175
96. 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必须遵守哪些规定？	177
97. 违反《食品卫生法》将受到何种处罚？	179
98. 国家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有何规定？	180
99. 私营企业是否可以生产兽药？	182
100. 私营企业在环境保护方面要注意哪些问题？	184
101. 私营企业开采矿产资源时应遵守哪些规定？违反了要受到什么处罚？	186
102. 国家对文化市场的管理有哪些规定？	189
103. 私营企业如何预防火灾？	191
104. 私营企业如何执行《公路管理条例》？	193
105. 什么叫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194
106. 违反治安管理将受到何种处罚？	196

第五部分 经营和管理

107. 企业成功经营的原则是什么？	198
108. 私营企业如何确定经营方向？	200
109. 如何搜集和处理经济信息？	201
110. 怎样搞好市场预测？	203
111. 怎样把握市场节奏？	205

112. 怎样搞好市场营销?	207
113. 怎样搞好销售包装?	209
114. 怎样搞好市场采购?	210
115. 为什么要缩短商品流通时间?	212
116. 怎样降低商品流通费用?	213
117. 如何确定企业的生产规模?	215
118. 怎样提高劳动生产率?	217
119. 怎样在内涵上扩大再生产?	219
120. 怎样开发新产品?	221
121. 怎样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	222
122. 怎样搞好产品质量管理?	225
123. 怎样降低产品成本?	227
124. 怎样搞好公共关系?	229
125. 怎样调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	230
126. 私营企业者应具备哪些素质?	232
127. 什么叫倒闭?企业为什么会倒闭?什么叫破产?企业破产时如何分配破产资财?	234

法规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245
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规定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48
后记	257

第一部分 地位和作用

1. 什么叫私营企业？目前我国划分私营企业的标准是什么？

私营企业，是指资产归私人所有，有一定数量雇佣劳动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私营企业的基本特征有三个：第一，生产资料私有制，即企业由私人投资，生产资料属于私人所有，投资者对其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这是私营企业区别于集体企业、国营企业的本质特征。第二，有一定数量的雇佣劳动。这是私营企业区别于以师带徒、请几个帮工的个体经济的重要特征。第三，投资者凭其资产无偿占有雇工一定的剩余劳动，这使私营企业明显区别于奴隶制经济、封建制经济以及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

私营企业是随着商品经济和社会化生产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封建社会没有企业，只有手工业工场。封建社会末期，手工业工场规模逐步扩大，分工合作发展，为机械化生产创造了条件。十八世纪初，机器的出现和发展，使手工业工场如虎添翼，开始了向私营企业的质变。交通的便利，市场的扩大，商

品经济的发展，加速了这种转变的进程。第一次工业革命一声呼唤，无数个似乎是无所不能的精灵，私营企业即资本主义企业的精灵，脱颖而出，以鬼遣神使般的速度迅猛发展。150多年过去，如今，与机器生产相联系的私营企业，已经成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基本支柱，极大地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私营企业这种经济形式，之所以能够得到迅速发展，除了客观条件以外，其本身具有以下优点：(1)能够迅速地将分散的各种生产要素，包括闲散资金、剩余劳力、技术、闲置的场所和设备等等聚集起来，合理组合，形成规模经营，这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2)以市场机制为基础，与市场联系紧密，有利于展开竞争，优胜劣汰，增加经济活力，满足社会需要；(3)与大工业生产相适应，有利于专业化协作化生产，推动技术进步，提高社会生产力。

但是，在私营企业为主体的资本主义条件下，由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本质特点所决定，私营企业不可避免地带来了一些致命弊端。最主要的有两条：一是私营企业的利润动机无限膨胀。用马克思的话说，资本家已经成为资本的化身，只要有300%的利润，资本家可以冒着被绞杀的危险去干。这种利润动机使资本主义私营企业的生产经营与整个社会的需求相比，带有极大的自发性和盲目性。优胜劣汰的原则使自由竞争走向垄断，企业生产具有高度的计划性，而由企业生产构成的社会生产却处于无政府状态，势必诱发周期性经济危机，由此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动乱。二是资本家凭借资本无偿占有工人的剩余劳动，榨取剩余价值，造成财富不均，两极分化，形成并激化了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造成政治危机和政治动乱，影响了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50年代以来，科学技术的发展对经济

发展的作用越来越强，资本主义经济自身也作了一些有益的调整，上述弊端和矛盾暂时有所缓解。但是，从根本上来说，资本主义制度不推翻，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关系不改变，资本主义经济的这些弊端和矛盾就不可能彻底根治。

旧中国处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商品经济不发达，个体农业、手工业经济占全国经济的90%左右，私营经济占10%左右，主要是买办资本、民族资本，也有一些官僚资本。解放以后，党和政府没收了官僚资本和买办资本，对民族资本实行“赎买”政策。1956年，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从而确立了社会主义经济的主导地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个体经济的发展，以雇佣劳动为特征的私营企业又重新出现在商品经济的舞台上，并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下简称《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现在我国认定私营企业的标准有两条，一是企业资本私有，二是雇工8人以上。为什么要把雇工人数确定为8人以上呢？这主要是考虑到以往中央、国务院文件有过“个体工商户可以雇请一、两个帮手，有技术的可以带三、五个学徒”的规定，允许个体工商户雇工7人的规定已经为人们所熟知。现在把雇工8人以上作为私营企业的划分标准，可以保持立法上、政策上的连续性和一致性，也容易被广大群众所接受。有人提出，资金数额也应当作为衡量私营企业的标准。从实际情况来看，资金密集型的企业与劳动密集型的企业在资金投入上差别很大，企业规模大小，经营范围宽窄，以及企业经营的行业不同等，对资金投入的要求也有很大差别。如果规定一个全国统一的资金数额，来作为划分私营企业的标准，很难符合各地、各方面、各个时期的实际情況。因此，《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没有把资金数额作为衡量私营企业

的标准。作为开办私营企业的条件，各地将在实施办法中具体规定。

2. 我国现阶段的私营企业是如何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私营企业在我国消失了 30 多年以后，如今又重新出现，活跃在商品经济这个舞台上。据初步统计，到 1987 年底，在个体工商户中，雇工在 8 人以上的私营企业全国约有 11.5 万户，雇工总数为 184.7 万人；在合作经营组织中，属于私营企业性质的有 6 万户，雇工总数 96 万人；以集体企业名义登记，实际上是私营性质的企业约有 5 万家，雇工总数 80 万人。以上三类私营企业共有 22.5 万户，雇工总人数达 360 多万人，平均每户雇工 16 人。由于以前国家对私营企业没有制定相应的法规，以上的数字仅是初步统计，实际上，私营企业与雇工的数量还要大得多。

私营企业的出现绝非偶然，是和我国现阶段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分不开的。解放前的旧中国生产力极端落后，现代工业只占 10% 左右。经过 30 多年的社会主义建设，我国的经济面貌有了很大的改观，但总的来说生产力水平较低，生产社会化程度不高，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突出的景象是：10 亿多人口，8 亿在农村，基本上还是用手工工具搞饭吃；一部分现代化工业，同大量落后于现代水平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工业，同时存在；一部分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同广大不发达地区和贫困地区，同时存在；少量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科学技术，同普遍的科技水平不高，文盲半文盲还占人口近 1/4 的状况，同时存在。生产力落后的状况，决定了我们没有条件建立马克思描绘的那种单一的公有制，只能建立与生产力状况相适应的、以公有制为主体、其他经济成份为补充的所有制结构。私营经

济伴随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出现，能够迅速地将分散的生产要素（闲散的资金、剩余劳力、技术、闲置的场所和设备等）聚集起来，合理组合，形成规模经营，提高社会生产力，增加更多的社会财富，满足社会需要，这与社会主义发展生产力的要求是一致的。作为一种经济形式，私营企业并不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社会主义应该而且必须利用它来为自己服务，并在实践中限制其消极作用。

但是，在过去很长一个时期内，我们单纯从社会主义的原则概念出发，违背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水平的基本原理，盲目追求“一大二公”，认为生产关系越纯越好，越大越公越好，私营经济被彻底消灭，个体经济被排挤，集体经济也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由此形成过分单一的所有制结构和僵化的经济体制，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影响了人民生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提出了扶持和发展个体经济的问题，在农村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几年以后，情况发生了新的变化。一方面，个体经济迅速恢复发展，由于社会需求不断增长的刺激和市场竞争的压力，加上追求利润的动力，促使部分个体户扩大经营规模。扩大经营规模，一要追加资金，二要追加劳力，需要雇请一定数量的工人。另一方面，农村改革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出现了大批剩余劳力，城镇也有不少待业人员，他们没有生产经营技术，没有资金，又不能在国营或集体企业就业，不能或不愿自立经营，只好向那些有经营能力的大户靠拢就业，取得个人收入。在这种情况下，以雇工经营为特征的私营企业便应运而生，逐步发展起来。

国家对私营企业采取了极其慎重、因势利导的政策。1981年，国务院规定个体经营户请帮手和带学徒总数不得超过 7

人。实践中这个规定被突破以后，党中央没有急于表态，采取“看一看”的方针，不提倡，不宣传，不取缔，保护了个体经济扩大经营规模的势头。但是由于私营企业没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在当时条件下，部分独资的私营企业称之为“雇工大户”或“个体大户”，以便与个体经济相区别；部分合伙的私营企业被纳入合作经营组织的管理范围；还有一些私营企业担心政策有变，戴上“集体企业”的帽子，寻求“保护伞”。经过几年的观察和实践，人们对私营企业的认识逐步明朗化。在此基础上，1987年初，党中央肯定了私营企业的存在，提出了“允许存在、加强管理、兴利抑弊、逐步引导”的指导方针。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报告在确认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础上，在私营企业这个问题上有了新的突破，明确提出要鼓励发展私营经济，并加强引导、管理和监督。在1988年召开的第七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代表们一致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增加私营经济的条款。《宪法》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把发展私营企业在国家宪法中明确规定下来，表明我们对私营企业的认识是成熟的，政策是稳定的，预示着私营企业将进入一个蓬勃发展的新阶段。

3. 私营企业发挥了哪些积极作用？当前还存在哪些问题？

我国的私营企业，大都是近几年发展起来的。从地域上看，私营企业遍布我国广大城乡，农村约占70%，其中又以沿海和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为多。从行业上看，比较多的是

采矿业、运输业、建筑业、小型加工业和商业、服务业等。从雇工人数来看，雇工8—30人的占绝大多数，超过百人的也有一些，甚至有超过千人的。从资金额来看，10万元以下的约占1/3，100万元以上的只占少数。实践表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有制经济需要私营企业作补充，而私营企业的本质特征又决定了它完全能很好地发挥补充的功能。其积极作用有以下几个方面：

(1)有利于商品生产的发展。初级阶段生产层次多且发展很不平衡，经济建设不应当也不可能全部由国营经济包下来。比如，资金短缺，国家就只能把有限的资金主要用于重点建设。私营企业不要国家一分钱，就可以将分散的生产要素迅速合理地组合起来，形成规模经营，扩大商品生产，活跃商品经济。

(2)有利于满足社会需要，丰富和方便人民生活。私营经济一般独立性、自主性大，捕捉信息快，市场反映灵敏度高，应变能力强，能够及时调整生产经营，适应社会需要。私营经济经营灵活，形式多样，可以见缝插针，消除死角，补充公有制经济在经营空间和时间、经营内容和方式方面的不足，满足人民生活多层次、多样化的需要。

(3)有利于扩大社会就业面，吸收社会剩余劳动力。我国人口多，特别是几亿农村劳动力需要转移，劳动就业是当前和今后的一大社会问题。私营经济门路广，容量大，为城镇待业人员和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了新的就业机会，是解决劳动就业问题的一条极其重要的途径。

(4)有利于开展竞争，促进改革，搞活经济。私营经济没有铁饭碗，以灵活经营、优质服务、低消耗高效益求得生存与发展，从而成为国营经济、集体经济强有力的竞争对手，给国营